

##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专项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1月27日，为建设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（以下简称智能电控项目）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厦工股份”）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发展基金”）、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”）签署《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》，由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开行向公司（项目股东）发放委托贷款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.6亿元，期限10年，详见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“临2015-053”号公告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根据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委托贷款的有关要求，于2016年6月1日，将上述贷款资金以专项借款形式提供给智能电控项目公司——航控捷易（厦门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控捷易公司”），期限至2025年11月26日止，详见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“2016-021”号公告。

近日，根据国开行厦门市分行提前收回专项基金的要求，公司与航控捷易公司协商一致，提前收回基金账户沉淀的专项建设基金107,360,448.60元，并于2019年5月31日将上述款项提前归还国开行厦门市分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4日